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2023〕146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评选提名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科协、科技和国资行政主管部门，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企事业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属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党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激发科技工作者创造活力，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科技和人才支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表彰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社会服务等相关科技创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27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评选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和全国表彰名额。

1. 先进个人 300 名，表彰在工作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对其中 30 名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2. 先进集体 10 个，表彰科技工作者团队，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二）重庆市推荐名额。

我市可提名个人奖候选人 10 名，候选团队 2 个。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 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应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大势，对标一流水平，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科学理论，开辟新方向、探索新路径，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作出重要贡献。

2. 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通过技术创新与集成，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标准、新产业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对产业发展作出实际贡献，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具有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围绕大国重器、装备制造、国防科工和“深空、深海、深蓝”等重大工程领域，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取得新成果，作出新贡献。

4.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突破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在脑科学、干细胞治疗等新兴生物技术的临床应用，在医疗救治、生物与新医药研发、中医药、检测设备和疫苗研发、生物育种、食品安全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5. 社会服务。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推动形成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促进开放合作，推动高水平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关注国际组织任职的科技专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以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发挥“三长”作用，服务基层卫生健康、农技推广、科技教育、产业发展等作出突出成绩，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用心用情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得到广泛认可。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表彰的先进个人原则上应在职；团队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四）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重复授奖。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不作为团队负责人被提名。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的负责人，不作为个人奖被提名。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个人奖和团队奖负责人被提名。

三、推荐提名渠道

（一）市级部门推荐提名。

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可分别推荐提名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奖候选人4名、候选团队2个；其他有关市级部门可分别推荐提名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奖候选人2名、候选团队1个。

（二）各区县（自治县）推荐提名。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会同人力社保、科技和国资行政主管部门可分别推荐提名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奖候选人2名、候选团队1个。

（三）其他推荐提名渠道。

中央在渝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分别推荐提名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奖候选人1名、候选团队1个。

除军队系统候选人和候选团队外其他候选人和候选团队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提名渠道产生。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特别集中的推荐提名渠道，经重庆市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推荐提名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四、推荐提名工作程序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推荐提名渠道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推荐提名工作。

（二）产生拟推荐提名对象。拟推荐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

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出拟推荐提名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推荐提名的意见。

（三）各推荐提名渠道单位要对拟推荐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工作规范性和相关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本区县、本部门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上报。各推荐提名渠道单位向重庆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经审查通过后组织评审，通过相关民主程序产生拟提名对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向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报送。

五、推荐提名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把科研生产一线爱国奉献、政治表现好、成就突出、贡献卓著、在国内外产生巨大影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推荐出来，宁缺毋滥。

（二）各推荐提名渠道单位应充分发挥优势，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注重提名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注重推荐提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防领域基层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注重发现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工作者。

（三）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创新价值、能力、贡献要

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相关内容作为评价人才的重要参考。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候选人提供总计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不要求填报重要人才计划、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应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的有关内容对应，不应简单罗列。

（四）推荐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对于推荐提名材料存在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等情况，经查实，将按程序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获奖和资助资格。

（五）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候选人不提名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候选团队不提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提名的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提名。

（六）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成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推荐提名工作中徇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查证后取消推荐提各单位参加

下一届推荐提名的资格。对于已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收回奖章、奖状、奖牌、证书，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七）征求意见工作，待中国科协评审过后，由市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按有关要求统一办理。

（八）非涉密渠道的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涉密提名材料（不超过机密级）需单独报送材料。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分为非涉密材料和涉密材料两种报送方式。各推荐提名单位和人选所在单位应严格区分进行管理、审核和报送。拟获奖人选（团队）产生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通知提名单位正式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原件5份，《全国创新争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原件2份，《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原件2份。

（一）非涉密材料。

请推荐提名候选人和候选团队注册“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在线填写提名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等，于2023年4月21日前凭“推荐码”（另行发送）提交至市科协。具体申报、提名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参考评审系统左侧通知公告栏《提名指南》，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其中包括：《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提名科技工作者个人或团队用）》、《保密审查意见》（具体格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自行确定）、有关附件材料

（以系统填报要求为准）等。

为保证我市推荐提名评审工作稳妥高效有序，各推荐渠道单位作为评选推荐工作归口单位仍须报送部分程序性、佐证性材料，具体如下：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提名过程、推荐提名对象公示情况、推荐提名意见等，PDF版）；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须加盖推荐渠道公章，其中：其中：市级部门推荐的，加盖市级部门公章；区县（自治县）推荐的，同时加盖人力社保局、科协、科技局、国资委公章；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的，加盖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公章；企事业科协、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推荐的，加盖单位公章。

（2）《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WORD电子版；

（3）推荐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PDF版）。

注：以上材料通过邮件发送至材料接收邮箱。

（二）涉密材料。

请于4月21日前将候选人或候选团队的提名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包括附件）、提名工作情况报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WORD电子版、推荐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PDF版）（具体要求与非涉密渠道一致），报送到市科协组织人事部。电子版材料须在保密单位审批指定的涉密打印机上打印书面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

一致。因推荐提各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提各单位承担。推荐提名候选人本人或候选团队成员不得报送材料。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无需通过重庆市表彰奖励信息系统上传推荐提名候选人和候选团队信息，待表彰决定印发后，由市科协统一负责受表彰对象信息录入重庆市表彰奖励信息系统。

七、奖励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个人和团队颁发证书、奖章（奖状、奖牌），并对获奖个人按有关规定发放奖金，其中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八、组织领导

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国资委联合成立重庆市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提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市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九、联系方式

请各推荐渠道单位务必于4月21日18:00前组织推荐提名对象完成网上填报并将非涉密推荐提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涉密推荐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通过现场报送的，请务必于4月21日18:00前报送，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联系人：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熊敖 董茜月，联系电话：

63658923，材料接收邮箱：2513163320@qq.com，收件单位：市科协组织人事部，地址：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裙楼360办公室，邮政编码：400013。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表彰奖励处 闫文举，联系电话：88979859。

- 附件：1. 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推荐科技工作者个人用）
2. 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推荐科技工作者团队用）
3. 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推荐提名汇总表
4.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推荐提名汇总表
5. 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提名对象公示（模板）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

(提名科技工作者个人用)

候 选 人 : _____

所 在 单 位 : _____

提 名 单 位 : _____

提 名 领 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社会服务

填 报 日 期 : 年 月 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国 科 协 制
科 技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一、基本信息

推荐人 选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提名 领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理科 ☐ 工科 ☐ 农科 ☐ 交叉 ☐ 其他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成果转化 ☐ 创新创业 ☐ 其他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重大工程 ☐ 重大装备 ☐ “卡脖子”关键技术 ☐ 重大发明创造 ☐ 其他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生命科学 ☐ 临床医学 ☐ 基础医学 ☐ 中医药 ☐ 其他				
	☐ 社会服务		☐ 科学普及 ☐ 科技决策 ☐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 科技志愿服务（含“三长”） ☐ 其他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摘要，限 500 字以内。其中：

-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2.面向经济主战场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3.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4.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5.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6.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其中：

-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要。
- 2.面向经济主战场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3.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4.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5.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6.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六、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中各类别以及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 5 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备注
1	论文					其中,提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的候选人至少填写 1 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 代表性案例

鼓励提供优秀临床、中医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等相关领域的一项代表性的案例。限2000字以内。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详见系统填写模板)

（三）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代表性成果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
请在系统其他代表性成果附件上传。

七、重大项目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八、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九、重要奖项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十、候选人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承诺提名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提名单位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字：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审批意见

同意授予_____全国创新争先奖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部 (盖章) 年 月 日	国务院国资委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

(提名科技工作者团队用)

候 选 团 队 : _____

团 队 负 责 人 : _____

依 托 单 位 : _____

提 名 单 位 : _____

提 名 领 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社会服务

填 报 日 期 : 年 月 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国 科 协
科 技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制

一、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学科					团队人数		
依托项目	名称				来源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划		
	单位地址						
	依托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提名领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理科 ☐ 工科 ☐ 农科 ☐ 交叉 ☐ 其他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成果转化 ☐ 创新创业 ☐ 其他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重大工程 ☐ 重大装备 ☐ “卡脖子”关键技术 ☐ 重大发明创造 ☐ 其他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生命科学 ☐ 临床医学 ☐ 基础医学 ☐ 中医药 ☐ 其他				
	☐ 社会服务		☐ 科学普及 ☐ 科技决策 ☐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 科技志愿服务（含“三长”） ☐ 其他				

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候选团队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摘要，限 500 字以内。其中：

-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2.面向经济主战场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3.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4.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 5.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三、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团队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团队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其中：

-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要。
- 2.面向经济主战场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3.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4.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5.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四、候选团队声明

1.团队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团队同意提名，并承诺提名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团队主要成员签字（15 人以内，不含团队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学科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候选团队依托单位意见

（由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对候选团队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团队《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

候选团队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候选团队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提各单位意见

(对候选团队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提各单位负责人签字:

提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审批意见

同意授予_____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部 (盖章) 年 月 日	国务院国资委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推荐提名汇总表

推荐渠道（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专业技术职务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推荐领域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500 字以内										
代表性成果（主要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案例合计不超过 5 项）500 字以内		1. 主要代表性成果： 2. 代表性案例： 3.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								

重大项目情况 (5项以内)	
重要组织任职情况 (5项以内)	
重要奖项情况 (5项以内)	

附件 4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推荐提名汇总表

推荐渠道（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团队名称	学科	团队 人数	依托 单位	依托单 位性质	团队 负责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领域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摘要 500 字以内								

附件 5

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提名对象公示

(模板)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2023〕XX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关于评选推荐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3〕XX号)要求,我单位按要求开展了评选推荐工作,经各单位推荐,组织专家评审,提出了拟推荐对象名单。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监督,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现将XXXX等X名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拟推荐提名对象、XXXXXXXXXXXXX等X个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拟推荐提名对象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2023年4月XX日至4月X日。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电话、来访等形式向我单位(区县推荐的为区县创新争先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一般应为区县科协)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XXXX

联系电话：XXXXXXX

通讯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

附件：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提名对象事迹简介

所在单位

（区县创新争先奖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盖章

2023 年 4 月 XX 日

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提名对象 事迹简介

一、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推荐提名对象

XXX

XXX，男，汉族，1969 年 1 月生，现任 XXXXXXXXXXXX。

（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二、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推荐提名对象

XXXXXXXX 团队

该团队有 200 余人专职成员，其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X 人、高工和博士 X 人，2023 年团队将达 XXXX 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